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7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尚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9 度偵字第636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0 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11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吳尚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貯存  
14 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其餘  
19 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20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 21 1.第14行所載「及112年7月18日晚間」刪除。  
22 2.倒數第3行所載「112年7月19日14時許」更正為「112年6月1  
23 7日10時36分許」。  
24 3.倒數第4至3行所載「每月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報酬」更  
25 正為「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

26 (二)證據部分補充：

- 27 1.被告吳尚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8 2.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13年9月3日北市環廢字第11330  
29 05463號函。  
30 3.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9月5日新北環廢字第113174980  
31 9號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03 除、貯存廢棄物罪。被告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貯存業務之  
04 犯行，其行為本具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性，應認係集合犯之  
05 包括一罪。

06 (二)查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0年度  
07 審訴字第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以110年度審訴  
08 字第3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以110年度審訴字第1  
09 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  
10 度聲字第110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1年8月  
11 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  
14 以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  
15 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16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17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18 為由，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被告  
19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  
20 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係違反廢棄物  
21 清理法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  
22 滿1年即再為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顯見其對刑罰之  
23 反應力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認為就其本案所  
24 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輕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爰依  
25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僱於未依廢棄物清理  
27 法規定領有許可文件之麗娟清潔社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貯  
28 存，藉以獲取報酬，對環境及國民健康均造成危害，所為殊  
29 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期間，及其素行  
30 （前述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作為量刑之評價事由，見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健康狀況（見被告之診斷證

明書，審訴字卷第59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62至63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至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惟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於111年8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如前述，依前揭規定，自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領月薪，一個月是5萬元，112年5月及6月的薪水我都拿到了等語（見訴字卷第27頁），堪認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0萬元（5萬元×2月=10萬元），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謝旻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5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7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9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0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11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12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3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4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5 六、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6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63637號

20 被 告 吳尚書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段○○○巷○弄○  
22 號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6 犯罪事實

27 一、吳尚書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  
28 別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以1  
29 10年度審訴字第3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以110年  
30 度審訴字第1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  
31 8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其明知從事廢

棄物清除、貯存業務，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等許可文件外，並應依此等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貯存廢棄物，而其雖為宇宏環保企業社之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且宇宏環保企業社領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然其任職之麗娟清潔社，並未領有相關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貯存業務，竟基於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貯存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晚間、112年6月1日晚間、112年6月16日晚間及112年7月18日晚間，駕駛麗娟清潔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在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地區，收集社區大樓、餐廳及店家產出之一般廢棄物，載運至新北市板橋區新月停車場停放，於翌日19時55分至20時5分，再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之臺北市○○區○○路00號收運點排出，而以上開方式非法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貯存業務，並因此獲得每月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報酬。嗣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人員於112年7月19日14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月三街與中正路口「新月停車場」稽查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尚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麗娟清潔社未領有相關許可文件，其於112年5月31日晚間、112年6月1日晚間、112年6月16日晚間及112年7月18日晚間，駕駛本案車輛，在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地區，收集社區大樓、餐廳及店家產出之一般廢棄物，載運

		至新北市板橋區新月停車場，於翌日再至臺北市中央電台旁空地排出，並因此獲得每月6萬元之報酬，及於112年7月19日14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月三街與中正路口「新月停車場」，為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人員稽查之事實。
2	證人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股長吳俊達、約僱辦事員劉智賢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雙北因使用專用垃圾袋收廢棄物，所以會有代清潔業者會去收社區大樓或住戶產生的廢棄物，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之時間地點排出，被告之排出之時間為19時55分至20時5分，地點在北安路55號收運點，一天一次，被告雖有登記並經核備作為代清潔業者，但仍應依核備的規定，被告收受廢棄物之後，沒依規定排出，且跨縣市到新北市違規暫時置放，依廢棄物清理法，跨域需要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被告的行為已經超出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備的範疇，涉及廢棄物清除的領域了，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制訂109年度個體業者（小蜜蜂）管制計畫後函詢環保署，環保署回覆收運、排出的行為得視為清潔行為，與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的清除行為不同，清除需要許可證；依該管制計畫四、小蜜蜂管制措施（二）小蜜蜂管制4。「定期查核及勾稽小蜜蜂車輛路線，禁止小蜜蜂在車輛、空地上堆置、貯存等非清運作業。」所以被告將垃圾堆置在車上的行為已經違反管制計畫，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除的規定處理，故應該要有許可文件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紀錄、現場照片17張	證明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人員於112年6月17日10時36分至46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月三街與中正路口，稽查發現被告使用之本案車輛上有一般廢棄物之事實。
4	1.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中山區列管小蜜蜂基本資料表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個體業者	證明被告雖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中山區列管小蜜蜂，然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3日環署廢字第1080027046號函，清潔

	(小蜜蜂) 管制計畫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3日環署廢字第1080027046號函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15日環署廢字第1091202281號函、110年9月3日環署督字第1101121636號函	公司從大樓、社區將家戶垃圾運送至非附近垃圾收集點之行為，非屬一般大樓、社區之清潔行為，已涉及廢棄物之清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15日環署廢字第1091202281號函、110年9月3日環署督字第1101121636號函，若以大（小）貨車受託從事載運各大樓、社區之家戶垃圾業務者，非屬清潔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之事實。
5	1. 本案車輛於112年6月1日3時31分、4時4分、112年6月2日3時27分、112年6月3日3時27分之車辨監視器畫面	證明本案車輛於112年6月1日3時31分、4時4分、112年6月2日3時27分、112年6月3日3時27分時，載有一般廢棄物之事實。

01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2年10月11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23949442號函及所附本案車輛車行軌跡紀錄	
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報表	證明本案車輛之車主為張麗娟之事實。
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2年10月11日北市環廢字第1123005716號函	證明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並無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機構之負責人登載為「吳尚書」，且依「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申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許可證者，須檢具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爰自然人身分尚無法取得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許可證之事實。

02

二、按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同法第46條第4款所謂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者，自係指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而未經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者及非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而無法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者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90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考）。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除、貯存廢棄物罪嫌。被告清除、貯存廢棄物，係在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反覆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之特徵，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1

檢 察 官 陳力平